

获嘉县城区  
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 获嘉县城区 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甲方：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整体环境质量，构建有利于创造舒适、优美、有序的人居环境，推行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获嘉县城区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4-29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投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3、中标通知书。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获嘉县城区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2、项目范围：城区主次干道、部分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及绿化带垃圾清理、垃圾中转站及公厕运行维护和城区垃圾分类收

集、转运。(详见附件一)

### 3、项目内容：

(1) 县城区道路(含3米以下所有线杆及路名牌、桥梁、下穿、上跨立交两侧护栏等)的清扫、保洁，城区道路两侧、树穴、绿化带杂草杂物清除；各类小广告清除，主次干道3米以下沿街立面的清理；

(2) 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日常保洁及运行维护、内外立面粉刷保洁维护；垃圾中转站(含地埋箱、地上箱)的管理维护维修，中转站垃圾箱(含地埋箱、地上箱)破损锈蚀应及时维修；

(3) 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负责将垃圾运输至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在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之前，垃圾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4) 主、次干道环卫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冬季道路积雪及夏季暴雨淤泥清除等紧急事件的处理；

(5) 各类创建迎检活动(如创建省文明县城宣传和临时迎检等)的保障。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三、作业内容及质量标准

### 1、道路清扫保洁

#### (1) 机械化作业频次：

主、次干道(含快、慢车道及人行道)每日一洗两扫，背街小巷每日一洗一扫，人工每日清扫不低于一次，主次干道机械化

清扫率达到 95%以上，清扫路面见本色。

### （2）保洁时间：

主干道、重点街道环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日，早上 7:0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之后巡回保洁。夏季保洁时间：5:00--22:00，冬季保洁时间：5:30--21 :00 。其余道路环卫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日，早上 7: 0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之后巡回保洁。夏季保洁时间：5:00--19:30，冬季保洁时间：5:30--18:30（重要路段比如同盟大道、健康大道、新华街、行政路、迎宾大道等路段需要保洁无缝隙对接）。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增加作业时间及频次。

### （3）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主干道清扫保洁达到“五净五无”（车行道净、步行道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尘、无乱贴乱画），垃圾浮尘量及废弃物存留时间达到“双 10”（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以下，并逐年提高保洁标准，其他道路达到“五净五无”卫生标准。

路面废弃物指标控制在：果皮 4—6 片/1000 m<sup>2</sup>、纸屑、塑料 4—6 片/1000 m<sup>2</sup>、烟蒂 4—8 个/1000 m<sup>2</sup>、痰迹 4—8 处/1000 m<sup>2</sup>、污水 0.5 m<sup>2</sup>/1000 m<sup>2</sup>，其它 2 处/1000 m<sup>2</sup>。

（4）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及时清理路面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饮料包装盒（瓶）等垃圾，及时清理保洁区域沿街立面张贴小广告等有损城市形象的物体，清理人行道、路牙、绿化带、树穴等处的杂草淤泥、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

清除，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扔、乱倒垃圾、乱泼洒污水、抛洒建筑材料时，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获嘉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处理。

(5) 住宅小区衔接城区道路的人行道清扫、保洁工作由乙方负责，不推诿扯皮。

(6) 清扫保洁垃圾和居民投放垃圾及时收集到中转站，不得积压在车（筒、箱、池）内，及时收运裸露堆放的路面垃圾。

(7) 零星无主装潢垃圾、碎石、砖块等，及时清除；如遇大堆垃圾或无法解决等情况，及时上报甲方，甲方及时协调解决。

(8) 垃圾收集车的车容美观、整洁，做到定期清洗、喷漆。

(9) 中转垃圾倾倒遵循就近原则，垃圾倾倒到中转站时，中转人员及时将垃圾推入箱体内。

(10) 清扫、保洁、收集、中转、运输等环卫作业过程中，严禁焚烧垃圾、树叶等。

## 2、垃圾中转站管理

(1) 垃圾中转站达到“四净三无”标准，即地面、墙壁、设施、站内外卫生洁净，无灰尘垃圾积存、无乱贴乱画、无污水满溢、蝇蛆。中转站各项设施破损锈蚀应及时更新，并按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转。

(2) 垃圾中转站按规定时间开放，进入站内垃圾分类放置并分类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 3、垃圾收运



(1) 城区主次干道禁止摆放垃圾桶，垃圾收集采取上门收集模式，垃圾随发现随清理，路面不得有积存垃圾。

(2) 道路环卫机械作业必须树立“清洁、规范、安全、精细”的基本理念，在提高城区道路洁净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3) 环卫作业车辆整洁、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无积垢、无吊挂垃圾、环卫车辆标志、垃圾分类标志清晰。

(4) 运输垃圾密封或覆盖，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拖挂、滴漏现象。

(5) 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运输车辆不沿途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进入垃圾处理厂的清运车辆，按指定地点安全、有序地进行倾倒，同时要实事求是地做好登记工作。

#### 4、道路洒水抑尘洗刷

作业要以机械洗刷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道路结冰期除外其他时期每天4次以上对主次干道普遍洒水（7、8、9三个月每天不少于6次）洗刷，最大限度降低灰尘污染。如遇重大活动等情况，根据要求增加洒水次数。环卫用水原则上使用中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需使用其他水源，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 5、公厕管理

(1) 按《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要求，公厕专人管理，



应达到“一全一平三净五无一畅通”标准，即设施全，地面平，立面净、地面净、便池净，无臭味、无乱画、无杂物、无缺损、无蚊蝇，沟槽畅通。

(2) 对公厕的水电进行日常的安全检查维修，保证灯明水通，门窗设施完好。及时缴纳水电费。

(3) 对公厕周围的空地、空间进行保护，不乱搭乱建，保证公厕的通风。

(4) 室内水电的损坏（老化）自行维修。对室外水电管线有保护管理的责任，如人为损坏自行处理解决，若属自然老化损坏需报告获嘉县城市管理局，经核实后协调处理。

(5) 做好管理清洁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防沼气中毒、防沼气失火爆炸、防水管冻裂等预防性工作。

(6) 确保化粪池不得满溢，做到及时清运。

(7) 公厕开放时间：早 5 点至晚 10 点（夏天推迟到晚 12 点）。

(8) 公厕实行免费上厕，不收取任何费用。

## 6、车辆配备要求

(1) 除租赁政府车辆之外，乙方需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配备环卫作业车辆（车辆清单详见附件二）。

(2) 甲方项下现有 25 吨勾臂车 3 台、吸污车 1 辆、一体化自压缩勾臂箱 7 台，保证手续完备车况良好，能正常上路运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选择租赁使用，租赁费用含税价（税率 13%）45.65万元/年，（具体租赁费用所涉税费以租赁协议约定为准），租赁费按月支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正规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

内完成支付；若租赁使用，乙方可与获嘉县政府或甲方指定的上述车辆资产持有人签订具体租赁协议，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相关车辆的维护、保养及保险等一切费用的支出。合同结束，乙方将租赁甲方车辆完好无损的移交甲方。

(3)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定期检修；装运过程中不得洒漏、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做到日产日清。

## 7、作业人员要求

(1) 必须按照《劳动法》依法用工。

(2) 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上岗；车辆运行、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3)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脱岗、坐岗、窜岗、聚众聊天。

(4) 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获嘉县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的指导、督查、考核。

(5) 乙方应定期对环卫作业人员开展安全作业教育培训。

## 8、作业安全要求

(1) 环卫作业人员要根据本人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2) 清理主车道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3) 垃圾中转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



(4) 垃圾中转站设专人管理，中转站压缩设备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作业安全，下班时应认真检查设备，切断电源，关闭门窗。采取防范措施，做好防火、防潮工作。

## 9、垃圾分类、运输要求

### (1) 分类投放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城区垃圾四分类。

### (2) 垃圾转运

城区主次干道禁止摆放垃圾桶，垃圾收集采取上门收集模式，垃圾随发现随清理，路面不得有积存垃圾。城区须保障每日有垃圾车辆巡回回收运垃圾。餐厨垃圾以巡回收集直收直运为主，配合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实现餐厨垃圾全量及时收运。优化以中转站集中转运为主、巡回直收直运为辅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不允许有溢出、漏流现象。餐厨垃圾桶放置点周围清洁、无散落油污和污水。餐厨垃圾须日产日清，无积压现象。

##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本期合同自 2024年9月1日起至 2025年8月31日止。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若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效果感到满意，且经考核评定为合格后，双方可续签合同。

## 五、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 合格 。

## 六、合同造价、付款方式

### 1、本次合同总造价：



本项目服务面积为 2575818.2 平方米，8 座中转站及 31 座公厕的运营维护；垃圾收集转运至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服务期 2 年，合同总额人民币 28098800 元（大写：贰仟捌百零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年服务费人民币 14049400 元（大写：壹仟肆佰零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包含所有作业工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一切费用；各级各类创建迎检（如创建省文明县城和临时迎检等）及道路清扫保洁费用（含收集设施）；垃圾收集清运（含餐厨垃圾专收专运、垃圾分类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绿化带、树穴垃圾清理费用；垃圾桶、果皮箱的购置费用；垃圾中转运输费用；中转站、公厕运行维护费用（含水费、电费）；道路洒水费用及其设施设备洗刷的费用；车辆维修维护保养费、油费、保险费；水电费及以上费用产生的税费等所有费用。

(1)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

月度服务费计算：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经甲方考核后，按月支付服务费。

月度服务费=中标总服务费/2/12-月度考核扣款。

年服务费按 12 个月平均支付。每月考核实行百分制。基础分为 100 分，基础分减去考核中扣除的分数为该月实际得分。根据当月考核验收结果，拨付服务费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

每月得分在 90 分（含）-100 分，每扣 1 分扣款 1000 元；每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每扣 1 分扣款 2000 元；每月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每扣 1 分扣款 3000 元；月得分 90 分（不含）

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如全年累计三个月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2）服务费支付流程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在每月月初，根据本合同附件三《获嘉县环卫管理评分标准》，核定上月考核结果及其相应服务费金额，并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并提供相关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应在接收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月的月度服务费。服务期内，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支付问题。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 2、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经营权。
- 3、协助乙方化解因环卫作业而引起的矛盾和纠纷，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4、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对环卫设施管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故意损坏、偷盗、回收环卫设施的人员、单位进行查处和媒体曝光；负责充分利用媒体对居民进行行为引导，文明使用、爱护环卫设施，提高居民的文明意识。
- 5、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服务范围内产生的无主建筑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垃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整治城区环境卫生

等。

6、环卫用水原则上使用中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需使用其他水源，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独立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中标后，乙方对认可的现有保洁人员予以接收。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后，甲方所有保洁人员由后续清扫保洁企业接收。乙方在结清应付保洁人员薪酬后，不再对甲方保洁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3、负责日常环卫工人招聘、使用、管理、监督；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4、无条件接受甲方合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5、甲方现有垃圾容器（如地上箱、地埋箱、垃圾桶、果皮箱等），乙方入场后自行清点，并上报主管部门确认，如继续使用，应做好正常的保养维护工作，在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将其完好无损移交给甲方。

6、除甲方先期给乙方提供的现有地上箱、地埋箱、垃圾桶、果皮箱、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设施外，之后增加的所有垃圾桶、果皮箱、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设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垃圾桶、果皮箱等所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现象，要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满足需要的街道垃圾桶、果皮箱数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佩戴工作



帽，注意避让行人和来往车辆，保障安全作业。

8、城区垃圾需要进行四分类，并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不得将特殊垃圾（医疗垃圾、病死动物尸体等）混入生活垃圾转垃圾至中转站。

9、负责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10、负责区域内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11、加强职工岗位培训，开展职业道德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努力提高环卫作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环卫作业人员及车辆等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2、不得在获嘉县城范围内承揽环卫清扫、垃圾代运等有偿服务活动。确需开展清扫、运输等有偿服务的，经甲方许可后，方可实施。

13、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将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数量上报甲方，人员数量不允许私自有变动。

14、垃圾运输车辆在中转运输垃圾过程中，按甲方划定的县城至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在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之前，垃圾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处理）运输线路行驶，车辆严格覆盖，确保车上垃圾不抛洒、滴漏、滑落。

15、垃圾运输车辆出现故障不能及时排除或因停电等特殊原因暂停运的，需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及时清运垃圾，不得造成垃圾积压裸露，做到日产日清。

16、作业人员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等。

17、服务期内，在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无



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增加调配清扫保洁人员，调整清运时间，提高清扫保洁频率和质量，延长保洁时间，并临时组织车辆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8、城区主次干道禁止摆放垃圾桶，垃圾收集采取上门收集模式，垃圾随发现随清理，路面不得有积存垃圾。

19、加强对保洁员、设备操作人员、管理员、驾驶员和进出中转站等人员的安全教育，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平时加强对中转站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出现故障及时检修。检修技术人员由乙方自聘，并承担一切检修费用，若造成设备损坏的按价赔偿（自然损坏的除外）。

20、聘用驾驶员的驾驶证与所驾运输车辆的车型等级须一致，对驾驶员加强驾驶技术培训和指导，平时注重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运输过程中按交通规则行驶，严防交通事故发生。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21、垃圾中转站、公厕的电费、水费及维护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按月及时交纳，因交纳不及时而造成的停电停水，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甲方限时乙方恢复通电通水。

22、公厕、中转站注重消毒、灭鼠、蚊蝇、蟑螂等，并认真填写消杀台账，为其周围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消杀费用自理。

23、保持运输车辆车容整洁，定期清洗，垃圾装运后，站内外及时清扫、冲刷，确保中转站周围干净卫生。

24、道路洒水洗刷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

25、所有环卫设施定时清洁维护维修，所需费用乙方自理。

26、若需追加合同之外作业内容的，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

协议。

27、合同期满后，乙方要确保甲方提供的设备完好，运转正常。

##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机械清扫面积不得低于总面积的 95%。按照附件二要求配备本合同最低车辆保证。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临时应急车辆时均不追加任何费用。规定配备的车辆、设施设备等应在合同开始履行之日投入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无力履约或自动退出承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经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期满后，乙方要确保中转设备和公厕设施完好，运转正常交给甲方，到达报废期限的，及时上报甲方，否则，按价赔偿。

##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及时通知获嘉县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拒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考核办法

1. 综合考核。每月组织一次不定期考核，由获嘉县城市管理



局统一组织，考核人员由获嘉县城管局环卫科人员组成。

2. 日常督查考核。由获嘉县城管局每天安排专人对乙方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督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即时通知乙方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

3. 其他监督考核。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承包公司责任的；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承包路段，从乙方当月的考核得分中直接扣分。

4、督查人员每日将督查情况根据《获嘉县环卫管理考核机制》评分标准汇总。每月将汇总考核结果呈报主管领导审签，审签后将考核结果通报给乙方，做到一日一督查一记录，一月一考核一兑现。考核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一份存档，一份交财政部门作为拨款凭证）、乙方一份。

5、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三）。

## 十一、协议

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或者后期追加面积等问题，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二、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 十四、附件

##### 附件一、服务清单：

1. 获嘉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2. 获嘉县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统计表
3. 获嘉县城区公厕统计表

##### 附件二、车辆需求表及车辆承诺：

1. 获嘉县城区环卫作业车辆需求表
2. 获嘉县城区所需车辆承诺书

##### 附件三、获嘉县城区环卫管理考核机制

##### 附件四、获嘉县城区环卫管理条例会制度





甲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3军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24MB16256863

地址: 荥阳市胜利街与健康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邮政编码: 453800

电话: 0373-4582882

邮箱: hixCS9Gj@163.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荥阳江丰支行

账户: 410735010140012201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9日

签约地址: 荥阳市城市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77643216K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39幢5层B单元521室

邮政编码: 100032

电话: 010-84603818

邮箱: cao86@cehl.hk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北京国展支行

账户: 137081516010026569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9日

签订地址: 荥阳市城市管理局



## 附件一：服务清单

### 1. 荥嘉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sup>2</sup> )
1	胜利路	同盟大道	红旗路	675	22	14850
2	胜利路北段 (一品郡府西门)	一品郡府南侧	和平路	420	22	9240
3	红旗路	新华街	迎宾大道	1129	20	22580
4	清泉街	红旗路	文圣路	200	7	1400
5	南城墙路	红旗路	文圣路	200	8	1600
6	城墙北路 (文庙西路)	文圣路	部队南侧	150	8	1200
7	行政路	仁爱路	西岗楼地下道南口	1348	26	35048
		西岗楼地下道南口	文圣路	1105	31	34255
		文圣路	和平路	935	50	46750
8	行政路立交桥两侧路			400	16	6400
9	花园路	大西关街	行政路	437	18	7866
10	文化路	铁路	健康大道	807	15	12105
11	大西关街	同盟大道	健康大道	600	9	5400
12	新华街	大呈桥	仁爱路	1532	26	39832
		仁爱路	新华街地下道南口	1733	50	86650
		新华街地下道南口	和平路	1960	26	50960



13	新华街立交桥两侧路			400	16	6400
14	凤凰大道	共产主义桥	信义路	4361	40	174440
15	中山路	仁爱路	和平路	5212	50	260600
16	文圣路	东外环	中山路	1137	7	7959
		中山路	行政路	1656	30	49680
		振兴路	御府小学西侧	980	50	49000
17	东华街	健康大道	文圣路	330	7	2310
18	公安街	文圣路	和平路	320	7	2240
19	职高路			280	7	1960
20	健康大道	富达街	中山路	581	15	8715
		中山路	迎宾大道	1728	25	43200
		迎宾大道	振兴路	826	40	33040
		振兴路	信义路	1474	70	103180
21	体育巷	健康大道	红旗路	150	7	1050
22	老体校西路	健康大道	红旗路	150	7	1050
23	四三二处巷	健康大道	红旗路	210	9	1890
24	同盟大道	中山路	颐养中心	5865	50	293250
25	颐养中心前南北路	同盟大道	健康大道	250	12	3000
26	幸福街	同盟大道	健康大道	450	8	3600
27	延庆街			450	8	3600
28	嘉苑街	仁爱路	凤凰大道	590	20	11800
29	同济路	同盟大道	文圣路	510	37	18870
30	富达路	同盟大道	文圣路	595	15	8925
31	东外环	同盟大道	和平路	1850	45	83250
32	华泰街	仁爱路	海绵厂地下道	1054	28	29512
33	华明街	仁爱路	凤凰大道	700	20	14000

34	华风街	仁爱路	凤凰大道	700	20	14000
35	仁爱路	共产主义桥	新华街	1135	50	56750
36	仁爱路(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新华街	信义路	3414.3	24	81943.2
37	和平路	东外环	迎宾大道	3296	50	164800
38	和平路中山路渠化			200	50	10000
				110	70	7700
39	新获快速路两侧(慢车道、人行道)	职高东门	中山路	1405	16	22480
40	北干道东延线	东外环	东苑小学西侧	300	34	10200
41	北干道(海桦酒店门前)	富达路	中山路	260	25	6500
42	北干道	迎宾大道	信义路	2300	30	69000
43	荣昌路	东城温泉花园西门	中山路	450	10	4500
44	城关派出所前路北段	和平路	荣成嘉苑小区丁字口	470	13	6110
45	荣城嘉苑小区前东西路	行政路	荣成嘉苑小区丁字口	160	21	3360
46	凯旋小区内东西路	迎宾大道	一品郡府西侧	230	16	3680
47	崇兴寺路北段	和平路	崇兴寺西侧	345	15	5175
48	原水利局门前东西路	新华街	老岳庄社区	400	6	2400

49	凤翔路	新华街	中山路	775	24	18600
50	迎宾大道	同盟大道	和平路	1789	40	71560
		和平路	高速口	3800	32	121600
51	振兴路	和平路	铁路	2020	40	80800
52	元鼎大街	和平路	同盟大道	1800	52	93600
53	学府路	北干道	铁路	1388	28	38864
54	妆台街（北）	和平路	北干道	466	26	12116
55	妆台街（南）	健康大道	同盟大道	416	26	10816
56	妇幼保健院东侧道路	景园南门	铁路	435	11	4785
57	御府名郡东侧南北路	和平路	北干道	480	24	11520
58	御府名郡西侧南北路	和平路	北干道	480	24	11520
59	铁路北侧路	学府街南延线	振兴街南延线	420	4	1680
60	拖厂西街（西苑街）	同盟大道	健康大道	450	13	5850
		健康大道	南阳屯	150	17	2550
61	南阳屯村西侧东西路	拖厂西路	振兴路	450	13	5850
62	南阳屯南北主路	健康路	北干道	870	16	13920
63	木子路	拖厂西路	振兴路	233	6	1398
64	一中门前广场					1950
65	开成高中门前广场					1410
66	信义路与和平路渠化					4174
	合计					2575818.2

## 2. 获嘉县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统计表

序号	中转站名称	中转站具体位置	类型	备注
1	文圣路中转站	文圣路与中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压缩式	
2	公园九里中转站	和平路与妆台街交叉口东南角	压缩式	
3	御府右岸中转站	元鼎大街与文圣路交叉口东北角	压缩式	
4	御府盛世中转站	同盟大道与同济路交叉口西南角	压缩式	
5	御府公馆中转站	御府公馆北门向东 200 米路南	压缩式	
6	南屯中转站	南屯大队对面	装载式	
7	凤翔路中转站	中山路与凤翔路交叉口西南角	装载式	
8	产业集聚区中转站	新焦快速路与东一路交叉口东南侧	压缩式	



### 3. 荷嘉县城区公厕统计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具体位置	类别	是否移动	备注
1	粮库公厕	行政路南段西侧粮食储备库门前	二类		
2	公安街公厕	公安街中段西侧	二类		
3	九支排公厕	迎宾大道与九支排交叉口东南角	二类		
4	火车站广场公厕（男）	火车站广场东南侧	二类		
5	火车站广场公厕（女）	火车站广场西南侧	二类		
6	老一中公厕	文圣路与中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类		
7	商贸公厕	新华街与文圣路交叉口东北角	二类		
8	城墙路公厕	城墙路中段西侧	二类		
9	东环游园公厕	中山路中段东侧小游园内	二类		
10	斜街公厕	斜街南段东侧	二类		
11	职高路公厕	老职高路城上城南门口	二类		
12	铁北街公厕	同盟大道与铁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类		
13	凤翔路公厕	中山路与凤翔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类		
14	南屯小学公厕	南屯大队对面	二类		
15	天骄南门公厕	文圣路与学府街交叉口向东路北	二类		
16	老法院公厕	民主路中段路南	二类		
17	产业集聚区公厕	新焦快速路与东一路交叉口东南侧	二类		
18	县医院北门公厕	县医院北门九支排南侧	二类	是	
19	行政路北公厕	行政路北段路东	二类	是	
20	二街游园公厕	新华街与和平路交叉口路东北角	二类	是	
21	公路段公厕	同盟大道东段南侧公路段门口	二类	是	

22	凯小公厕	迎宾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类	是	
23	妇幼保健院公厕	景园南门	二类	是	
24	市民中心公厕	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	二类	是	
25	景园北门公厕	健康路与学府街交叉口西南角	二类	是	
26	锦绣花园公厕	振兴路与木子路交叉口东北角	二类	是	
27	新汽车站公厕	新汽车站站前	二类	是	
28	拖西路公厕	拖西路北段东侧	二类	是	
29	天骄南门公厕	文圣路与学府街交叉口向东路北	二类	是	
30	普罗旺世公厕	罗旺世北门	二类	是	
31	西雅图公厕	健康路与元鼎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二类	是	

## 附件二：车辆需求表及车辆承诺

### 1. 获嘉县城区环卫作业车辆需求表



序号	名称	数量(辆)	备注
1	18T 洗扫车	2	
2	8T 洗扫车	2	
3	18T 雾炮车	2	
4	18T 高压冲洗车	1	
5	18T 冲洗车（低压冲洗洒水）	2	
6	电动三轮冲洗车 1100L	6	
7	快速保洁车	120	
8	3.5T 侧装自装卸式垃圾车	2	
9	4.5T 高位自装卸式垃圾车	2	
10	1T 挂桶式垃圾收集清运车	15	
11	巡检车	1	
12	25T 勾臂车及箱体	3	可租赁
13	8T 吸污车	1	可租赁
14	智慧环卫系统	1	
15	除雪铲	2	
16	滚雪刷	1	
合计		163	

备注:以上车辆仅为本标段最低车辆保障,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车辆但不增加费用。  
以上车辆投标人需要承诺书。

## 2. 获嘉县城区所需车辆承诺书

获嘉县城区所需车辆承诺书



致：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本服务承诺作为我公司参加获嘉县政府采购项目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特郑重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进场前提供招标文件中附件《获嘉县城区环卫作业车辆需求表》上所需全部车辆。



### 附件三

#### 获嘉县环卫管理考核机制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处罚标准
道路环境 卫生管理	1、主干道、次干道道路每日一洗两扫，背街小巷每日一洗一扫，人工每日排扫不低于一次，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清扫路面见本色。主干道、重点街道环卫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日，早上7:0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之后巡回保洁。夏季保洁时间：5:00--22:00，冬季保洁时间：5:30-21:00。其余道路环卫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日，早上7:0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之后巡回保洁。夏季保洁时间：5:00--19:30，冬季保洁时间：5:30--18:30。	用餐时间内，无保洁人员的，发现一次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次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2、主干道清扫保洁达到“五净五无”（车行道净、步行道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尘、无乱贴乱画），垃圾浮尘量及废弃物存留时间达到“双10”（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10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以下，并逐年提高保洁标准，其他道路达到“五净五无”卫生标准。 路面废弃物指标控制在：果皮4-6片/1000m <sup>2</sup> 、纸屑、塑料4-6片/1000m <sup>2</sup> 、烟蒂4-8个/1000m <sup>2</sup> 、痰迹4-8处/1000m <sup>2</sup> 、污水0.5m <sup>2</sup> /1000m <sup>2</sup> ，其它2处/1000m <sup>2</sup>	未达质量标准，每次扣100元。 每扣100元记0.1分。
	3、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及时清理路面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饮料包装盒(瓶)等垃圾，及时清理保洁区域沿街立面张贴小广告等有损城市形象的物体，清理人行道、路牙、绿化带、树穴等处的杂草淤泥、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除，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扔、乱倒垃圾、乱泼洒污水、抛洒建筑材料时，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获嘉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处理。	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100元。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10分钟内未清理的扣100元；成堆垃圾，主干道5分钟未清理，次干道10分钟未清理，发现一次扣100元。 发现乙方人员焚烧垃圾的或没有及时制止其他人员焚烧垃圾，发现一处扣200元。 每扣100元记0.1分。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果皮箱，各清扫保洁员实行（06:00-11:00,13:30-18:00时）收集服务。进入站内的垃圾当日转运，做	超出果皮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次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到日产日清。临时垃圾点巡回收7:00-21:00不能有明垃圾点存在。	
	5、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坚固。	果皮箱、垃圾桶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的现象：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发现每次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6、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	每发现1例扣5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洒水机扫及除尘作业	7、作业要以机械洗刷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道路结冰期除外其他时期每天4次以上对主次干道普遍洒水（7、8、9三个月每天不少于6次）洗刷，最大限度降低灰尘污染。如遇重大活动等情况，根据要求增加洒水次数。	每天少一次扣100元，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50元。不按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模式或频次的扣100元。 每扣100元记1分。
	8、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23:00至次日06:00。主要道路每天一次，次干道、人行道每周不少于三次（周二、周四、周日晚上作业）。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100元。 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100元。 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一次扣100元。 每扣100元记0.1分。 每扣100元记0.1分。
	9、雾炮抑尘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天气污染程度调整作业次数及时长，以达到降尘、控尘和抑尘的效果。	无故不进行雾炮作业的，未按相关要求进行雾炮作业的每次扣100元。 每扣100元记0.1分。
公厕管理	10、按《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要求，公厕专人管理达到“一全一平三净五无一畅迪”标准，即设施全，地面平，立面净、地面净、便池净，无臭味、无乱画、无杂物、无缺损、无蚊蝇，沟槽畅通。确保化粪池不得满溢，做到及时清运。公厕开放时间：早5点至晚10点（夏天推迟到晚12点）。	发现每项每处扣200元。每扣200元记0.2分。



中转站管理	11、垃圾中转站专人管理，达到“四净三无”标准。即地面、墙壁、设施、站内外卫生洁净，无灰尘、无垃圾积存，基本无蝇蛆；	发现每项每处扣 200 元。每扣 200 元记 0.2 分。
	12、被主管部门督查后，乙方管理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或者反复出现同一位置同一问题。	每次扣 500 元。每扣 500 元记 0.5 分。
其他扣分事项	13、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500 元，责成清退相关人员。每扣 500 元记 0.5 分。
	14、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等险情时，储备应急物资及车辆不充足或应急行动迟缓的，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5000 元。每扣 5000 元记 5 分。
	15、凡受到县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每次扣 5000 元。每扣 5000 元记 5 分。

- 1、每月得分在 90 分（含）-100 分，每扣 1 分扣款 1000 元；每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每扣 1 分扣款 2000 元；每月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每扣 1 分扣款 3000 元；如全年累计三个月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2、凡受到县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证属实的，每宗扣款 5000 元，以此类推。同时，存在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 3、如果受到省、市上级部门表彰及媒体正面报道，则每次奖 2500 元。



## 附件四

### 获嘉县城区环卫管理条例会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城区环卫管理水平，使城区环卫管理向精细化、规范化要求发展，特制定本例会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 一、例会参加人员

获嘉县城管局环卫科人员，城区环卫管护公司负责人及其它相关人员。

#### 二、月例会召开时间

每月的第一个星期一下午 15:30 在城管局会议室召开，不再另行通知；除定期的例会外，获嘉县城管局环卫科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专题会，现场进行点评。

#### 三、（一）城区环卫管理单位汇报内容

1. 详细阐述本月环卫管理的完成情况；
2. 明确下月环卫管理的推进计划；
3. 汇报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二）督查内容

1. 组织对乙方环卫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2. 针对环卫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
3. 通报乙方环卫管理工作中现存问题及整改完成的具体情况；
4. 合理安排部署下一步的环卫管理工作。



#### 四、例会纪律

组织召开月例会和专题会议，要求乙方负责人参加，平时无故缺席者按照有关规定扣 1 分并进行通报批评；迟到者扣 0.5 分，连续两次迟到的扣 1 分并进行通报批评；对整改通知未按时完成的扣 1 分。

